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陳沛雯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  
60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F38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國字第1030681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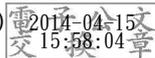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32826194\_103D211096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訂定「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  
意事項」1份，並自即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市為保障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  
稱學校）教師專才專用，維護學生受教權，兼顧學校行政  
運作效能及促進教育發展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\*1030681082\*